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世昇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8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31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顏世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顏世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顏世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林佳好遺失之棉被2件後，明知非其所有，卻未返還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而侵占入己，增加告訴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所侵占財物價值非鉅，然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併考量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以計程車司機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1、2萬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罹患反應性憂鬱症、焦慮症、失眠，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郭玉柱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見審易卷第3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之棉被2件，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2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潘維欣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288號

18 被 告 顏世昇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顏世昇係計程車司機，其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5時許，駕駛  
26 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在高雄國際機場入境長廊計程車排  
27 班車處搭載林佳好，於同日16時許抵達林佳好臺南市北區公  
28 園路住處，於搬卸行李時，林佳好將黑色真空袋裝，其內有  
29 透明塑膠袋裝粉紅色及藍色棉被各1件之行李遺忘在副駕駛  
30 座上，詎顏世昇發現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31 占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將該黑色真空袋載回其高雄市○○

01 區○○路00號住處，將之據為己有。

02 二、案經林佳好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顏世昇固坦承有發現並將該黑色真空袋載回其家  
06 中，惟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我後來才發現告訴人林  
07 佳好的黑色真空袋裝棉包2件留在我計程車的副駕駛座，我  
08 就趕快交給警察還給對方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  
09 證人即告訴人林佳好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航空警察局高  
10 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1 份、扣案物品照片3張、高雄國際機場入境長廊計程車排班  
12 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告訴人臺南住家前監視器  
13 錄影影像擷取照片3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於警方113年1  
14 月18日第1次製作筆錄時係供稱：我下車協助告訴人搬運完  
15 行李，回到車上副駕駛座就未再看到該只黑色真空袋云云，  
16 於次日即113年1月19日第2次接受警方詢問時被告始承認副  
17 駕駛座確有黑色真空袋未卸下，其供述已有不實，且參酌該  
18 黑色真空袋原係完整，於交付警方查扣時卻遭到破壞，益證  
19 被告主觀上有將之據為己有之不法意圖，被告犯嫌已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第1項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陳俊宏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蘇匯茹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